

加工贸易境外项目简化审批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8A\\_A0\\_E5\\_B7\\_A5\\_E8\\_B4\\_B8\\_E6\\_c28\\_3292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8A_A0_E5_B7_A5_E8_B4_B8_E6_c28_32926.htm) 为鼓励和推进境外加工贸易发展，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与职能的调整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日前，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的审批程序和权限进行了以下调整。

一、中方投资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的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由投资主体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含新疆建设兵团外经贸局，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核准。中方投资额在300万美元以上的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由地方主管部门报商务部核准。中央管理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在境外投资举办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由中央企业总部经报商务部核准。

二、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申报程序：

（一）由地方主管部门负责核准的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地方主管部门收到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的申请后，应在征得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同意后核准。

（二）须商务部核准的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由地方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征得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同意后，报商务部。

（三）地方主管部门核准或上报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应会签地方经贸主管部门。地方经贸主管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会签意见。

（四）需从境内购汇和汇出外汇的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在报地方主管部门前，应由所在地外汇分局或外汇管理部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3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中方投资额在300万美元（含300万美元）以下项目的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由投资主体所在地外汇分局或外汇管理部办理。中方投资额在3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由投资主体所在地外汇分局或外汇管理部初审后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

三、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审核重点各级主管部门在核准境外加工贸易项目时，审核的主要材料包括：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基本情况（特别是投资主体资质和带动产品出口的情况），境外加工贸易企业合同、章程，投资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外汇局关于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不再审批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简称批准证书）是商务部统一印制、证明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经国家对外投资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法律文件。地方主管部门在核准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后，须填写《境外加工贸易企业登记备案表》（格式附后）并加盖公章，连同核准文件、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意见，报商务部登记备案并领取批准证书。待网上发证条件成熟后，批准证书由地方主管部门代发。投资主体取得批准证书后，应按规定于60天内到所在地外汇分局或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凭批准证书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办理购汇和汇出资金手续。

五、投资主体投资于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应首先使用其自有外汇资金，自有外汇资金不足的，可以使用国内外汇贷款或通过购汇解决。

六、未经商务部许可，地方主管部门不得将境外加工贸易审批权限向下一级单位下放。

七、自《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企业开展境

外帶料加工装配业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7号）  
下发以来，境外加工贸易对于促进对外关系的发展、扩大出口、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培育我国跨国公司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这项业务仍是我国境外投资的一个重点鼓励方向。各单位要按照国办发〔1999〕17号的精神，继续做好这项业务的组织和推动工作，在工作中注意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与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密切沟通，加强对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避免在境外盲目布点、重复建设、无序竞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